

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

補助對象：

- A**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，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**營利事業**，且其**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要點規範**。
- B** 符合**要點規範所列之事業類型**，且**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、登記或立案證書(明)**等相關文件。

補助內容：

設備汰換補助

補助項目

【一】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



每KW補助上限
2,500元



每臺補助上限
3,000元



每臺補助上限
2,000元

【二】獲節能標章之效期內新品



每具補助上限
500元



每臺補助上限
8,000元



每KW補助上限
5,000元

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**購置金額50%**，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。

補助金額

每一申請單位以**50萬元**為限
同一機構(總公司)合計**500萬元**為限

可同時申請

(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)

系統節能專案

補助資格

- 【一】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依改善地點之電號「**合併計算**」達**100瓩**以上
- 【二】設有分支機構者，由**總機構**名義申請
- 【三】節電率達**10%**以上

補助內容

能源監管系統
(EMS系統)

系統設備整合
(冰機 / 鍋爐 / 空調等)

金額

每案補助**1/3**金額，以**500萬元**為限

